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定呈請辭去兼職張定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炯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連仲林競黎丹馬麒郭立志爲青海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孫連仲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競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郭立志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麒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共和肇造十有七年追維黨國締造之艱難首以統一完成為目的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藉慰總理陟降之靈用副全國延隅之望本年十月十日國慶令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著京內外軍事民政各機關屆期舉行并轉行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振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請任命陳祖僑商衍鑾黃朋豪周仰文兼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

令 浙江省政府
大 學 院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敬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浙江省政府電告第一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沈定一在蕭山被刺身死一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議卹在案請查照辦理函一件奉諭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沈定一奔走革命歷有年所適因反共最力突遭狙擊身死核與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擬請按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從優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爲止並請酌撥修墓款項于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一面查明所遺子女名字年齡一屆就學時期准照革命功勛子女入學免費條例辦理用示優異而資矜式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暨大專院校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〇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賑款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費常年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事竊查職會成立伊始所有常年應支經費亟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按照最低限度核實計算以節糜費計每月共需經常費洋五千四百元理合依法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一様三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飭財政部自九月份起按月撥發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賑款委員會常年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二號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呈爲擬請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禁烟法案業奉明令公布施行其第四條第二項載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等語屬會自應依照辦理惟該項規定係屬最後限度所有各地禁烟局所仍應趕辦結束以清權限前准財政部函稱據報截至七月卅一日止已經結束者僅江浙兩省餘則

尙未報結現當遞嬗絕續之交長此因循難免不滋流弊經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呈請鈞府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俾清權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禁烟法案業經公布各地禁烟局所自應遵照一律結束除令復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前於八月三十日遵令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職會係屬剝設所有辦公應需器具以及各項用品均待籌備除在未租妥會址以前暫假內政部辦公并俟擇定房屋後將應需修繕押租等費專案呈請撥發外茲謹造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請查核先行飭發開辦費一千元俾利進行等情附呈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三號

內政部
令農鑛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周委員震麟楊主任熙績電稱接收東西陵情形迭經呈報未識均達鈞察否查東荒墾殖局因開放東陵而發生局歸東陵範圍管理歷來如此職處既未奉令劃入普通官產處自當一併接收吳亞農雖奉戰委會前往接收又因該處兵匪交乘盜陵事發屢來職處聲言不敢再往職處執此原因又以清室遺族屢請設法維持始呈准鈞府令劉人瑞等遵令在案並經衛戍司令派兵及參謀兩員協同清匪安民乃經完全接收之後官產處長陳家棟復加委吳亞農前往爭奪不知東陵保護及旗民生計全賴該局維持若硬化爲官產處理旗民固坐以待斃漢民亦爲之不安應請令飭財政部轉飭陳家棟勿爭此局以免命令紛歧等情據此查管理東西陵一案前經本府決議由該部接收旋據該部擬呈東西陵管理處組織章程復經令准備案在案惟查該項章程其管理範圍均係限於陵地此外官產墾植甚多應由財政農鑛兩部會同清查分別接收來電所稱東荒墾殖局其向來管轄範圍面積究有若干應如何接收管理仰該部會同查明妥擬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五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呈爲編造添庭購置器具臨時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事竊
本院前因添庭造具預算書呈送在案本年八月十六日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貴院加庭添造預算一
案奉常務委員諭照司法部議准添設二庭關於加庭增支經費業經政府令行財政部照撥等由准此查
本院因接收平粵兩處案件數達二千餘起亟應遵照添庭藉資清理所有應用各項器具急須購置理合
力從撙節編造臨時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并轉行財政部照撥等情附呈臨時支付
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
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六號

令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籌備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迫需款甚殷懇予先飭財政部將
核准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剋日撥付轉發應用事竊奉鈞府第八八四號指令爲職部呈送中華國貨展

覽會預算概要請飭撥發餘款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飭撥可也等因並准審計院函請轉知於原送預算概要內另列備考詳加說明以便估算等語到部查此次在滬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係爲訓政開始提倡國貨起見事屬創舉中外具瞻前由鈞府委員會議決補助經費五萬元業已令飭財政部先撥一萬元由部具領轉發應用在案嗣據該籌備委員會於函送前項預算概要後復經依照定式編造開辦經費及每月支付預算書各一份於備考欄內及末行下分別詳加說明續送前來職部詳加覆核兩共需費十萬八千三百二十元除政府補助費五萬元外不敷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元聲明由該會自行設法向各省市政府暨各總商會商會攤派擔任政府補助經費仍以原數爲限現值開幕期迫本月卅日復據該會主席委員張定璠等電稱一切籌備需款甚急務請將核准撥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卽日撥發藉紓眉急遲恐貽誤等情除檢同該會續送之預算書送請審計院照章審核呈復外理合籲懇鈞府俯念此項補助費早經議決並已令行財政部照撥有案應請照案再令該部先予撥發轉給應用以示提倡而免困難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府第七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並經飭據先行撥發一萬元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案迅予撥發以資開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將該項補助費餘款四萬元迅行查照撥發以資開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〇號

河北省政府

呈送各項單行規程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省政府委員會議規程第三條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等語所在地三字應刪除免滋流弊縣政府組織法公安局組織大綱均經次第公布所擬該兩項條例應毋庸議餘尙妥協可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奉諭呈報處理中興鑛產公司經過情形並請示審查逆股及處置方法由
呈悉候交農鑛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清查具報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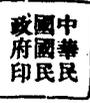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二號

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鄭寶善

呈為轉報該省華對地方改設華安縣治籌備情形並附送圖冊請予備案示遵由
呈及圖冊均悉准予備案圖冊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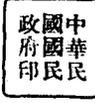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三號

司法部

呈為一一二二慘案應移交特種刑事法庭受理謹將分別行知情形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轉呈迅賜令部指撥該軍北伐傷亡將士卹款以濟
急需特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關於北伐傷亡將士撫卹事宜前經本府決議設立撫卹委員會統籌辦理并令飭該會擬具撫卹

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候核辦其撫卹經費亦經飭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各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迅即擬具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憑核定早日成立彙案交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五號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呈為派員前往暹羅阿富汗波斯土耳其等國調查政治商務華僑情況所有費用一萬元擬在核定之修約專款內指撥請核示由

呈暨節略均悉所陳事屬可行應予照辦至調查費一萬元准由該部核定修約專款內指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六號

賑款委員會

呈送該會常年經費預算書請鑒核并請飭財部自九月份起按月撥發由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復奉交沈定一被刺身死議卹一案擬請照例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為止並請酌撥修墓款項于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准其子女入學免費用示優異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暨大學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陸軍中將徐子為劉佐龍戕害擬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請察核由呈及書表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書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第四集團軍軍法處上尉處員楊應鍾積勞病故擬按平時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乞察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外交部

呈爲我國加入非戰公約手續擬請採用由駐使簽字辦法并頒發證書卽派駐美公使施

肇基爲全權代表就近簽字由

呈悉應准照辦全權證書附發仰卽電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二號

賑款委員會

呈送該會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請查核先行飭發一千元俾利進行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禁烟委員會

呈為擬請通令各省高級地方政府限期督率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轉飭各地禁烟局所一律結束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工商部

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及同條第一第二項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條同項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而言對於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即一種例外之規定仲裁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仲裁委員會之召集均屬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職權故其委員人數不必按縣分配施行上並無窒礙尋繹條文亦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五號

大學院

呈為擬具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由

呈及大綱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善中華大學應改為北平大學仰即以院令公布施行可也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振歎委員會

呈請刊發會印及小章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另案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山東省政府

呈為中興煤礦係該省最大礦產按照建國大綱規定應由該省政府參加管理所獲純利亦由中央與地方平均分配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交農礦部會同處理逆產委員會清查具報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營產登記暫行章程調查營產暫行規則清理營產暫行獎懲條例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九號

工商部

呈為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期迫需款甚殷懇予先飭將核准之補助費餘款四萬元

尅日撥付俾轉發應用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案迅予撥發以資開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爲編造添添購置器具臨時支付預算書請核示并轉行財政部照撥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一號

內政部

呈復審議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修正案請鑒核提前公布由

呈及大綱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二號

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

呈請薦任陳祖偁等兼任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祖偁商衍濤黃朋豪周仰文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再請通令首都各機關派員於九月三十日參加戶籍調查以資協助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復關於賑濟南陽災區一案已電請河南省政府核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覆遵令籌備上海蘇州陸軍監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稱變更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三條第五項會員人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部 令

◎內政部公布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厲行訓政工作統一內務行政并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內政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各省民政廳廳長

(二) 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

(三) 國民政府選派之代表二人

(四)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部院會臨時選派之代表各一人

(五) 內政部選聘之專家十六人

(六) 內政部部长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處長

第四條 內政部所聘專家與國民政府或各部院會代表人選重複時內政部得另聘補充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時期及會議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內政部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時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天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

案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大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會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組由會員自行認定

(一)民政組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并行政區域吏治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事項均屬之

(二)土地組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徵收分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三)警政組 關於警衛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四)衛生組 關於防疫檢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病院之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費各事項均屬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縣長公安局長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諮詢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布縣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

談話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四號

陝西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來電所稱讓水合同分水契約雖係上游少數水頭所訂立惟經官廳佈告民衆未生異議如果可認爲上游全體已經追認自不能於事後主張無效至放水章程既據稱係分府及縣知事所議立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立案卽屬一種行政處分此項處分是否適當在未經行政命令更正以前亦難謂爲無效其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則應查照上開各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敬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示遵事茲有內地河流一道發源山中蜿蜒入於蒙古荒地河身雖長水流極細內地上游居民每當用水之際分段灌田已無餘水嗣有外國教堂取得下游蒙古荒地因開闢成田與上游華民少數水頭訂立讓水合同每季分給教堂用水若干日請由當地分府出有佈告旋因閏月用水爭執又經分府徇教堂之請傳集少數上游華民到案根據前立合同另訂閏月分水契約令該少數華民畫押厥後該分府及縣知事見上游華民與下游教堂仍因用水歷來衝突復根據讓水合同議立放水章程詳請地方最高長官立案自此以往凡教堂與上游華民中一二人爭水興訟者均依該章程判斷現時上游華民全體因

用水不足否認少數人前立之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警前官府媚外所訂之放水章程爲有效主張致堂不能用水因而興訟於是適用法律未免發生疑義(甲)此項讓水合同及閘月分水契約係教堂與上游少數華民所訂立本無拘束上游全體華民之可能唯經官廳將合同佈告民衆並根據合同另訂放水章程詳請地方長官備案後該上游華民全體是否有遵守該合同契約及規則之義務(乙)凡河流屬公之性質者固非私人所得專有而以水流地兩岸所有人均得使用河水爲原則惟河水無多不足上下游兩岸所有人使用時上游兩岸所有人應優先使用抑應仍與下游兩岸所有人平均分配案關解釋法律職分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案懸以待望速施行謹呈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詔九叩齊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應依國民政府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條例鈔附併請查照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新刑法既已頒發舊刑律當然失效前閱刑法總則刑名章有期徒刑已未分等今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復將有期徒刑分等此後援用是否依據失效之舊刑律抑另有補充條

款請示遵辦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有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五六號

上海臨時法院等敬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第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在尙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最高法院勅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鑒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否適用乞解釋電覆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叩
敬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一日解字第一五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三三七二號函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及覆判章程第一條列舉各罪案經縣法院判決者應否送請覆判並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於已成立法院各縣是否尙應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上訴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援用該章程又縣法院第一審判決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是否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第十條適用刑律總則減等各條（如第五十四條）減處徒刑應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上訴審或覆判審除受覆判章程規定之限制外仍依該條例處斷並非以普通法始以特別法終該條規定前後並無衝突第二點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

之案件自毋庸再送覆判第三點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不適用於正式法院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並無上訴之權但未成立法院之各縣仍應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覆判章程之規定辦理第四點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之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其末句云但仍依該條例處斷反覆推求不無疑義如謂上訴審或覆判審仍以該條例處斷是以通常程序始而以特別法程終得無稍有齟齬况如原審並無錯誤上級審須維持原判駁斥上訴或核准者即無適用該條例之餘地如必強用則與通常程序不符且除該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准適用該條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條所稱減處徒刑之案件又明明有指爲適用刑律者則所謂仍依該條例處斷不審有無衝突如謂本條前半依該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之案仍依該條例處斷則亦無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覆判之必要此項規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覆判規定係專爲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而設現在魯省各縣縣法院已成立多處經縣法院判決上開章程第一條所列各案應否再送覆判此請解釋者又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准其呈請上訴魯省已成立法院各縣該項章程是否尙應適用如不適用告訴人應否准其呈訴又以上兩章程其未成立法院各縣應否仍

再援用此應請解釋者又一查魯省新立縣法院僅設審判官一人據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本有限制惟縣法院以審判官論則僅一人無論何種案件皆用獨任制其性質既近於初級而第一審管轄權則與地方法院同一範圍究竟經縣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案其上訴機關是否仍應以上開法條爲標準除刑訴條例第十六條列舉各罪應上訴於地方法院外其第十七條應由地方法院（即前之地方審判廳）管轄而經縣法院審判者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此應請解釋者又一現在魯省法界情形與他省略有區別又值新舊法過渡之際故適用法律往往發現疑義以上各節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得有所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本版等價目另議

本公報

代售處

- | | | | |
|----|-----------|----|------|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南京 | 世界書局 |
| 南京 |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 中國書局 |
| 南京 |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 中央書局 |
| | | 南京 | 共和書局 |
| | | 南京 | 中山書局 |
| | | 南京 | 南洋書局 |
| | | 南京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定凡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十一屆股東常會前以交通阻滯兩次召集均因到會人數無多未能成會經董事會議決俟時局稍定再行召集并先行墊付股息四釐業經函達在案現在交通漸次恢復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前一日止至上海分行內股務處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